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  
**就新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刊發公佈**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宏安集團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就新貸款協議聯合刊發之公佈(「該聯合公佈」)。本公佈乃(i)由宏安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ii)由中國農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佈內所用者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True Noble(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新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中國農產品不會進行發行認股權證；及(ii)適用於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將由年利率8.0%調升至10.0%。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新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經考慮發行認股權證將導致認股權證開支之攤銷成本之潛在不利影響及對現有中國農產品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支付稍微較高利率而不發行認股權證對中國農產品有利；而宏安集團董事認為於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直接取得更穩定及更高之利息回報而不透過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增加於中國農產品之資本投資較為可取。

\* 僅供識別

中國農產品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農產品及中國農產品股東整體之利益。宏安集團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宏安集團及宏安集團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集團股東。

承宏安集團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宏安集團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及四名宏安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中國農產品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中國農產品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

\* 僅供識別